

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淮环行〔2026〕37号

关于国网安徽淮北供电公司 220kV 濉南 4715 线 5#-21#等区段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北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国网安徽淮北供电公司 220kV 濉南 4715 线 5#-21#等区段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与总体意见

原则同意《国网安徽淮北供电公司 220kV 濉南 4715 线 5#-21#等区段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工程内容如下：

本工程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、濉溪县。新建双回路线路

路径总长约 6.15km，利用原线路恢复架线长约 1.124km，拆除原线路路径约 6.15km，拆除原双回路水泥杆共 19 基、原双回路角钢塔 2 基。

工程动态总投资约为 1548.6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0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1.94%。

二、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环保工作

（一）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输电线路两侧电场强度超过 4kV/m 或磁感应强度超过 100 μ T 的居民住宅等应全部拆迁，并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移民搬迁工作。线路路径应尽可能合并走廊，并避免包夹。架空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净空距离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输电线路在初步设计及施工阶段有调整时，应重新确认线路周围环境保护目标，并向市生态环境局上报变更文件和材料。输电线路路径调整幅度较大或路径两侧环境保护目标变化较大时，应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，市局将根据变更情况及相关要求，决定项目是否需要重新环境影响评价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，施工单位执行施工工地环保申报制度，在工程开始施工时，应主动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，接受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。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产生的固体垃圾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

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地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杆塔拆除后，施工单位应挖除塔基，做好地面平整和植被恢复；占用耕地的，应做好表土剥离、堆存防护和回覆利用。

（四）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，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五）请烈山区、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

抄送：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、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

淮北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0 月 12 日印发